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應用英語系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

102年5月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102年5月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1月1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104年1月2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年4月2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年10月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108年2月2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108年2月2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年3月1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109年3月1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(學士)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」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為提升學生之英文能力，以增進其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應用英語系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(以下簡稱：本辦法)。

第三條 本系103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四技、二技、五專、進修部四技新生，其英文能力需達本辦法所訂定之標準，方可畢業。

第四條 本系學生通過下列任何一項或同等級數之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(參照行政院公告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標準對照表)，即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。

(一) 103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日間部之四技、二技、五專學生：

1. 全民英檢(GEPT)中高級複試(含)以上。
2. 多益測驗(TOEIC)785分(含)以上。
3. 托福紙筆測驗(ITP TOEFL)543分(含)以上。
4. 托福電腦測驗(CBT TOEFL)197分(含)以上。
5. 托福電腦IBT 72分(含)以上。
6. 雅思測驗(IELTS)5.5級(含)以上。

(二) 103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進修部四技學生：

1. 全民英檢(GEPT)中級初試(含)以上
2. 多益測驗(TOEIC)550分(含)以上。
3. 托福紙筆測驗(ITP TOEFL)460分(含)以上。
4. 托福電腦測驗(CBT TOEFL)137分(含)以上。
5. 托福電腦IBT 57分(含)以上。
6. 雅思測驗(IELTS)4級(含)以上。

第五條 學生於畢業學年度，若仍未達畢業門檻者，日間部四技、五專學生須出示入學後曾參加一次(含)以上；二技、進修部四技學生須出示入學後曾參加一次(含)以上之校外檢定考試成績，始符合於畢業當年之暑假修習「精進英語」(0學分2小時)資格之規定，且須成績及格者才能畢業。

第六條 本系得視身心障礙學生之個案狀況，由課程委員會審核其畢業門檻。

第七條 學生入學前，若已通過第四條所訂英文能力檢定標準之一，且持有文件證明者，經本系核定後，視同已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會議通過，送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院長轉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